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
段130號

承辦人:賴俊兆 電話:21910189#2232

電子信箱: chuncha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06月02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05035086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……… 裝………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妾關係,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 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,夫與妾相互間之繼承權疑 義一案,復如說明二、三,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部105年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0404115號函。
- 二、按有關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妾關係,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,「妾對夫」是否有繼承權疑義,前經本部105年1月30日法律字第10503501700號函復貴部略以:「臺灣光復後,民法已不承認一夫多妻制,故不承認夫妾為配偶關係,僅為類似配偶之結合關係而已。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成立之夫妾關係,除在若干範圍內,尚有保持其部分『準配偶』效力之必要外,妾與家長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,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,應視為家屬,不承認其有親屬關係,是以,妾並非夫之遺產之法定繼承人。又本部81年7月2日(81)法律決字第09752號函並未敘及夫妾間繼承之問題。」仍請參照。
- 三、至於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妾關係,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,「夫對妾」是否有繼承權?查民法繼承編於臺灣光復後,業已施行於臺灣,繼

内政部



1050420554 1

A11000000F 10503508640A0C.di

第1頁,共2頁

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,應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。從而日據時期夫得繼承妾之遺產之習慣,於繼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,因與民法規定(第1138條)有違而無適用餘地,故夫與妾相互間於臺灣光復後並無繼承權。貴部81年7月10日台內地字第8108900號函釋示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妾關係,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,夫對妾之遺產有繼承權部分,依上所述,與民法第1138條規定有違,允宜檢討修正。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本部資訊處(第1、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 11/38/33

